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88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来远村位于富民路西侧（东至来远村地，南至现状路，西至现状路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和来远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来远村集体土地 0.6205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- 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来远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88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88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来远村位于富民路西侧（东至来远村地，南至来远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来远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来远村集体土地 0.071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- 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来远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〔2021〕288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3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1)288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来远村位于富民路西侧（东至来远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和来远村地，西至现状路，北至来远村地和胡同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来远村集体土地1.0711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- 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127.5000万元/公顷；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来远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就冀政转征函(2021)28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8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

(2022) 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保定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

- (1) 征地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(2) 批准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3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88 号。
- (4) 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白沟镇来远村位于富民路西侧（东至来远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现状路，北至来远村地）土地。

三、被征地村街、面积

白沟镇来远村集体土地 0.1725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- (1) 土地补偿标准：此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高碑店市第四区片，区片价为 127.5000 万元/公顷；
- (2) 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；
- (3) 无青苗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到来远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就冀政转征函（2021）288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2月28日